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1年5月23日

茲就外界以本署檢察官對於酒駕肇事者交保金額過低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所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，非有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，不得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、第 114 條定有明文。而羈押及具保之目的係在保全犯罪嫌疑人，避免日後逃亡或串證，以利追訴及審判之進行，並為避免再犯之情形，並非處罰犯罪嫌疑人，故交保金額高低之決定，係由檢察官依其偵辦情形，審酌個案內具體情況為之；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之規定，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須審酌被告所涉罪嫌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、資力、犯罪所得等事項。
- 二、本案被告王○生於偵查中已坦承案發時係其駕駛車輛不當涉有過失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乙情不諱，復無肇逃情事，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，亦已表明願主動向家屬道歉，是檢

察官審酌被告已經坦承犯罪，並無逃亡之虞，而案發後相關證人業已經檢察官訊問，且相關跡證亦已飭警追查中，足見被告並無串滅證之虞。另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其法定本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亦無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羈押。故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其並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依前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以新臺幣 12 萬元具保候傳，另核一般涉嫌車禍過失致死案件，實務上交保金額亦多在 3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，故本件交保之處分及交保金額，並無異常亦無不當。是外界認本署檢察官對於本件肇事被告交保金額過低乙節，顯有誤會。